

海阳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海 阳 市 财 政 局

海老龄 2022〔8〕号

各镇区街道：

现将《海阳市高龄津贴资金发放管理办法》，印发给你们，请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。

海阳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海阳市财政局

2022年10月9日

海阳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10月9日印发

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市高龄津贴资金使用管理，确保资金发挥使用效益，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发放对象为年满 80 周岁，具有海阳市常住户口的老年人。

各镇区街道要对高龄老人进行实名制登记建档。

第三条 凡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老年人均可申请我市高龄津贴。2012 年 1 月起享受高龄津贴待遇。

第四条 补贴资金申请、审核、审批程序。

（一）每年 7 月底前，符合条件的高龄老人，经村（居）委会审核后，报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复核。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核实后报市老龄办审批。审批结果、补贴数额等要在所居住村（居）委会进行张榜公示，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

（二）市老龄办对各镇区街道上报情况采取全面复核。

（三）审核通过后，由市财政局拨付资金至海阳市卫生健康局，市卫健局根据各镇区街道统计情况分发高龄津贴资金。

第五条 享受补贴资金的老年人去世或户口迁出本市的，从去世日或迁出日起下月停止发放补贴。

第六条 补贴资金发放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做到专款专用。

第七条 老龄办、市财政局要切实加强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。补贴资金的使用、发放情况，以及补贴对象、标准、金额等情况要定期公布，接受群众监督。市财政局、市老龄办将不定期对补贴资金的发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第八条 各镇区街道要加强专项资金日常管理工作，建立规章制度，健全档案资料；要对补贴对象实行动态管理，每年对享受补贴资金的人员情况进行核查，及时办理停发或增发手续。

第九条 对虚报冒领、挤占挪用、截留扣补助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，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老龄办、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